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陈莺）

项目名称：富阳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ZJJS2024-002）-标项2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1.1 | 商务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凭相关证书复印件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 0-3 | 3.0 | 3.0 | 3.0 | 3.0 | 3.0 |
| 1.2 | 商务 | 投标人参与食品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等制修订工作。参与现行有效食品国家标准或国家标准补充检验方法得2分，参与现行有效食品行业标准得1分、参与地方标准得0.5分，未参与不得分。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2.1 | 商务 | 通过CNAS食品领域认定的，得1分（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 | 0-1 | 1.0 | 1.0 | 1.0 | 1.0 | 1.0 |
| 2.2 | 商务 |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食品复检机构资质（或进入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或入围各地区相关行政部门的食品安全应急实验室名录的，得1分。（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 0-1 | 1.0 | 1.0 | 1.0 | 0.0 | 1.0 |
| 3.1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抽样条件所提出服务方案的针对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3.0 | 3.0 | 3.0 | 2.0 | 3.0 |
| 3.2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抽样办法所提出服务方案的规范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2.0 | 2.0 | 2.0 | 1.0 | 2.0 |
| 3.3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样品贮存运输所提出服务方案的安全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2.0 | 2.0 | 3.0 | 2.0 | 3.0 |
| 3.4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样品检验所提出服务方案的科学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3.0 | 3.0 | 3.0 | 1.0 | 2.0 |
| 3.5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报告出具所提出服务方案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2.0 | 2.0 | 4.0 | 1.0 | 4.0 |
| 3.6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判定依据、检验方法是否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现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4.0 | 4.0 | 4.0 | 2.0 | 4.0 |
| 3.7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对如何保障检验结果真实性的保证措施和相关承诺是否到位。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4.0 | 2.0 | 4.0 | 2.0 | 4.0 |
| 3.8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信息管理制度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4.0 | 4.0 | 4.0 | 2.0 | 4.0 |
| 4.1 | 技术 | 1、具备食品检测重点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认定文件。 2、投标人参加国外的能力验证中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1分，共2分；注：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如有在近2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结果发布时间为准）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相关验证结果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 0-3 | 3.0 | 3.0 | 3.0 | 1.0 | 3.0 |
| 5.1 | 商务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1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检测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2人得1分，满分3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的工作人员，具有检测专业中级职称（含副高）每3人得0.5分，满分2分； 4、专职抽样人员数量：在本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4人得0.2分，满分1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 | 0-7 | 7.0 | 7.0 | 7.0 | 5.6 | 7.0 |
| 6.1 | 技术 | 投标人具有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等且格局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平面图。 | 0-2 | 2.0 | 2.0 | 2.0 | 2.0 | 2.0 |

| | | | | | | | | |
|------|----|--|------|------|------|------|------|------|
| 7.1 | 技术 | 投标人具有检测仪器设备且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液相色谱、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设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材料要求内容清晰可辨，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未经评审小组认可的不得分。）如果不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0-5 | 5.0 | 5.0 | 5.0 | 4.0 | 5.0 |
| 8.1 | 技术 | 1、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的，每辆得1分，共2分； 2、投标人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共1分。 4、投标人具有抽检必要的抽样工具：具备车载冰箱得1分，具备有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得1分。 注：以上合计最高得6分，以提供的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0-6 | 6.0 | 6.0 | 6.0 | 5.0 | 6.0 |
| 9.1 | 技术 | 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无不得分。 注：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0-3 | 3.0 | 3.0 | 3.0 | 1.0 | 3.0 |
| 10.1 | 技术 | 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段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至少两种不同的质量控制方式覆盖不合格项目检测过程；所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完整记录，并以合适的方式保存，以备核查。 1、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99.0%（不含）-100.0%，得7分； （2）资质覆盖率98.0%（不含）-99.0%，得6分； （3）资质覆盖率97.0%（不含）-98.0%，得5分； （4）资质覆盖率96.0%（不含）-97.0%，得4分； （5）资质覆盖率95.0%（不含）-96.0%，得3分（6）资质覆盖率低于95.0%（含）不得分； （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2、根据投标人提供质控手段、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科学性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 0-9 | 9.0 | 9.0 | 9.0 | 9.0 | 9.0 |
| 11.1 | 技术 | 1、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2分）； | 0-2 | 1.5 | 1.5 | 1.5 | 1.0 | 2.0 |
| 11.2 | 技术 | 2.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送检的（微生物项目除外），得1分（1分）；承诺书自拟。 | 0-1 | 1.0 | 1.0 | 1.0 | 0.0 | 1.0 |
| 12.1 | 技术 | 1.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过“抽检分离”培训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2分；（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2.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获奖的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 | 0-4 | 4.0 | 4.0 | 4.0 | 0.0 | 4.0 |
| 13.1 | 商务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品监督抽检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 0-1 | 1.0 | 1.0 | 1.0 | 1.0 | 1.0 |
| 14.1 | 技术 | 因时效性需要，根据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的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便利程度情况打分 投标人实验室所在地距离采购人100公里（含）以内的得3分； 100公里以上至150公里（含）以内的得2分； 150公里以上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房产证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 0-3 | 3.0 | 3.0 | 3.0 | 0.0 | 3.0 |
| 15.1 | 技术 | 投标人2021年至今承接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问题发现率高低等情况，任意3次食品监督抽检业绩问题发现率大于3%（含）的得2分；2%（含）-3%的得1分；0%-2%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16.1 | 技术 | 承担过政府管理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协管经历（国家示范城市创建、星级食安办建设等上级单位的评估评审、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培训，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等）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合计 | | | 0-85 | 80.5 | 78.5 | 83.5 | 46.6 | 83.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赵从阳）

项目名称：富阳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ZJJS2024-002）-标项2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1.1 | 商务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凭相关证书复印件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 0-3 | 3.0 | 3.0 | 3.0 | 3.0 | 3.0 |
| 1.2 | 商务 | 投标人参与食品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等制修订工作。参与现行有效国家标准或国家标准补充检验方法得2分，参与现行有效食品行业标准得1分、参与地方标准得0.5分，未参与不得分。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2.1 | 商务 | 通过CNAS食品领域认定的，得1分（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 | 0-1 | 1.0 | 1.0 | 1.0 | 1.0 | 1.0 |
| 2.2 | 商务 |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食品复检机构资质（或进入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或入围各地区相关行政部门的食品安全应急实验室名录的，得1分。（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 0-1 | 1.0 | 1.0 | 1.0 | 0.0 | 1.0 |
| 3.1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抽样条件所提出服务方案的针对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2.0 | 2.0 | 2.0 | 2.0 | 2.0 |
| 3.2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抽样办法所提出服务方案的规范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2.0 | 2.0 | 3.0 | 2.0 | 2.0 |
| 3.3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样品贮存运输所提出服务方案的安全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2.0 | 2.0 | 3.0 | 2.0 | 2.0 |
| 3.4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样品检验所提出服务方案的科学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2.0 | 2.0 | 2.0 | 2.0 | 2.0 |
| 3.5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报告出具所提出服务方案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2.0 | 2.0 | 2.0 | 2.0 | 2.0 |
| 3.6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判定依据、检验方法是否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现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2.0 | 2.0 | 4.0 | 2.0 | 2.0 |
| 3.7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对如何保障检验结果真实性的保障措施和相关承诺是否到位。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2.0 | 2.0 | 4.0 | 2.0 | 2.0 |
| 3.8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信息管理制度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2.0 | 2.0 | 4.0 | 2.0 | 2.0 |
| 4.1 | 技术 | 1、具备食品检测重点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认定文件。 2、投标人参加国外的能力验证中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1分，共2分；注：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如有在近2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结果发布时间为准）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相关验证结果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 0-3 | 3.0 | 3.0 | 3.0 | 1.0 | 3.0 |
| 5.1 | 商务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1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检测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2人得1分，满分3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的工作人员，具有检测专业中级职称（含副高）每3人得0.5分，满分2分； 4、专职抽样人员数量：在本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4人得0.2分，满分1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 | 0-7 | 7.0 | 7.0 | 7.0 | 5.6 | 7.0 |
| 6.1 | 技术 | 投标人具有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等且格局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平面图。 | 0-2 | 2.0 | 2.0 | 2.0 | 2.0 | 2.0 |

| | | | | | | | | |
|------|----|--|------|------|------|------|------|------|
| 7.1 | 技术 | 投标人具有检测仪器设备且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液相色谱、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设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材料要求内容清晰可辨，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未经评审小组认可的不得分。）如果不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0-5 | 5.0 | 5.0 | 5.0 | 4.0 | 5.0 |
| 8.1 | 技术 | 1、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的，每辆得1分，共2分； 2、投标人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共1分。 4、投标人具有抽检必要的抽样工具：具备车载冰箱得1分，具备有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得1分。 注：以上合计最高得6分，以提供的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0-6 | 6.0 | 6.0 | 6.0 | 5.0 | 6.0 |
| 9.1 | 技术 | 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无不得分。 注：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0-3 | 3.0 | 3.0 | 3.0 | 1.0 | 3.0 |
| 10.1 | 技术 | 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段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至少两种不同的质量控制方式覆盖不合格项目检测过程；所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完整记录，并以合适的方式保存，以备核查。 1、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99.0%（不含）-100.0%，得7分； （2）资质覆盖率98.0%（不含）-99.0%，得6分； （3）资质覆盖率97.0%（不含）-98.0%，得5分； （4）资质覆盖率96.0%（不含）-97.0%，得4分； （5）资质覆盖率95.0%（不含）-96.0%，得3分（6）资质覆盖率低于95.0%（含）不得分； （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2、根据投标人提供质控手段、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科学性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 0-9 | 9.0 | 9.0 | 9.0 | 9.0 | 9.0 |
| 11.1 | 技术 | 1、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2分）； | 0-2 | 2.0 | 2.0 | 2.0 | 2.0 | 2.0 |
| 11.2 | 技术 | 2.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送检的（微生物项目除外），得1分（1分）；承诺书自拟。 | 0-1 | 1.0 | 1.0 | 1.0 | 0.0 | 1.0 |
| 12.1 | 技术 | 1.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过“抽检分离”培训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2分；（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2.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获奖的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 | 0-4 | 4.0 | 4.0 | 4.0 | 0.0 | 4.0 |
| 13.1 | 商务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品监督抽检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 0-1 | 1.0 | 1.0 | 1.0 | 1.0 | 1.0 |
| 14.1 | 技术 | 因时效性需要，根据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的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便利程度情况打分 投标人实验室所在地距离采购人100公里（含）以内的得3分； 100公里以上至150公里（含）以内的得2分； 150公里以上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房产证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 0-3 | 3.0 | 3.0 | 3.0 | 0.0 | 3.0 |
| 15.1 | 技术 | 投标人2021年至今承接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问题发现率高低等情况，任意3次食品监督抽检业绩问题发现率大于3%（含）的得2分；2%（含）-3%的得1分；0%-2%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16.1 | 技术 | 承担过政府管理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协管经历（国家示范城市创建、星级食安办建设等上级单位的评估评审、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培训，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等）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合计 | | | 0-85 | 73.0 | 73.0 | 81.0 | 50.6 | 73.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杜荣光）

项目名称：富阳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ZJJS2024-002）-标项2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1.1 | 商务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凭相关证书复印件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 0-3 | 3.0 | 3.0 | 3.0 | 3.0 | 3.0 |
| 1.2 | 商务 | 投标人参与食品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等制修订工作。参与现行有效国家标准或国家标准补充检验方法得2分，参与现行有效食品行业标准得1分、参与地方标准得0.5分，未参与不得分。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2.1 | 商务 | 通过CNAS食品领域认定的，得1分（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 | 0-1 | 1.0 | 1.0 | 1.0 | 1.0 | 1.0 |
| 2.2 | 商务 |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食品复检机构资质（或进入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或入围各地区相关行政部门的食品安全应急实验室名录的，得1分。（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 0-1 | 1.0 | 1.0 | 1.0 | 0.0 | 1.0 |
| 3.1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抽样条件所提出服务方案的针对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2.0 | 2.0 | 2.0 | 1.0 | 2.0 |
| 3.2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抽样办法所提出服务方案的规范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2.0 | 2.0 | 3.0 | 2.0 | 2.0 |
| 3.3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样品贮存运输所提出服务方案的安全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2.0 | 2.0 | 3.0 | 2.0 | 2.0 |
| 3.4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样品检验所提出服务方案的科学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3.0 | 3.0 | 3.0 | 2.0 | 2.0 |
| 3.5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报告出具所提出服务方案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2.0 | 2.0 | 4.0 | 1.0 | 2.0 |
| 3.6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判定依据、检验方法是否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现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2.0 | 2.0 | 4.0 | 2.0 | 2.0 |
| 3.7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对如何保障检验结果真实性的保证措施和相关承诺是否到位。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2.0 | 2.0 | 4.0 | 2.0 | 2.0 |
| 3.8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信息管理制度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2.0 | 2.0 | 4.0 | 2.0 | 2.0 |
| 4.1 | 技术 | 1、具备食品检测重点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认定文件。 2、投标人参加国外的能力验证中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1分，共2分；注：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如有在近2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结果发布时间为准）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相关验证结果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 0-3 | 3.0 | 3.0 | 3.0 | 1.0 | 3.0 |
| 5.1 | 商务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1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检测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2人得1分，满分3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的工作人员，具有检测专业中级职称（含副高）每3人得0.5分，满分2分； 4、专职抽样人员数量：在本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4人得0.2分，满分1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 | 0-7 | 7.0 | 7.0 | 7.0 | 5.6 | 7.0 |
| 6.1 | 技术 | 投标人具有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等且格局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平面图。 | 0-2 | 2.0 | 2.0 | 2.0 | 2.0 | 2.0 |

| | | | | | | | | |
|------|----|--|------|------|------|------|------|------|
| 7.1 | 技术 | 投标人具有检测仪器设备且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液相色谱、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设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材料要求内容清晰可辨，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未经评审小组认可的不得分。）如果不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0-5 | 5.0 | 5.0 | 5.0 | 4.0 | 5.0 |
| 8.1 | 技术 | 1、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的，每辆得1分，共2分； 2、投标人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共1分。 4、投标人具有抽检必要的抽样工具：具备车载冰箱得1分，具备有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得1分。 注：以上合计最高得6分，以提供的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0-6 | 6.0 | 6.0 | 6.0 | 5.0 | 6.0 |
| 9.1 | 技术 | 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无不得分。 注：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0-3 | 3.0 | 3.0 | 3.0 | 1.0 | 3.0 |
| 10.1 | 技术 | 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段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至少两种不同的质量控制方式覆盖不合格项目检测过程；所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完整记录，并以合适的方式保存，以备核查。 1、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99.0%（不含）-100.0%，得7分； （2）资质覆盖率98.0%（不含）-99.0%，得6分； （3）资质覆盖率97.0%（不含）-98.0%，得5分； （4）资质覆盖率96.0%（不含）-97.0%，得4分； （5）资质覆盖率95.0%（不含）-96.0%，得3分（6）资质覆盖率低于95.0%（含）不得分； （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2、根据投标人提供质控手段、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科学性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 0-9 | 9.0 | 9.0 | 9.0 | 9.0 | 9.0 |
| 11.1 | 技术 | 1、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2分）； | 0-2 | 2.0 | 2.0 | 2.0 | 1.0 | 2.0 |
| 11.2 | 技术 | 2.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送检的（微生物项目除外），得1分（1分）；承诺书自拟。 | 0-1 | 1.0 | 1.0 | 1.0 | 0.0 | 1.0 |
| 12.1 | 技术 | 1.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过“抽检分离”培训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2分；（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2.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获奖的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 | 0-4 | 4.0 | 4.0 | 4.0 | 0.0 | 4.0 |
| 13.1 | 商务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品监督抽检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 0-1 | 1.0 | 1.0 | 1.0 | 1.0 | 1.0 |
| 14.1 | 技术 | 因时效性需要，根据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的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便利程度情况打分 投标人实验室所在地距离采购人100公里（含）以内的得3分； 100公里以上至150公里（含）以内的得2分； 150公里以上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房产证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 0-3 | 3.0 | 3.0 | 3.0 | 0.0 | 3.0 |
| 15.1 | 技术 | 投标人2021年至今承接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问题发现率高低等情况，任意3次食品监督抽检业绩问题发现率大于3%（含）的得2分；2%（含）-3%的得1分；0%-2%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16.1 | 技术 | 承担过政府管理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协管经历（国家示范城市创建、星级食安办建设等上级单位的评估评审、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培训，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等）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合计 | | | 0-85 | 74.0 | 74.0 | 84.0 | 47.6 | 73.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方沈锋）

项目名称：富阳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ZJJS2024-002）-标项2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1.1 | 商务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凭相关证书复印件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 0-3 | 3.0 | 3.0 | 3.0 | 3.0 | 3.0 |
| 1.2 | 商务 | 投标人参与食品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等制修订工作。参与现行有效国家标准或国家标准补充检验方法得2分，参与现行有效食品行业标准得1分、参与地方标准得0.5分，未参与不得分。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2.1 | 商务 | 通过CNAS食品领域认定的，得1分（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 | 0-1 | 1.0 | 1.0 | 1.0 | 1.0 | 1.0 |
| 2.2 | 商务 |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食品复检机构资质（或进入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或入围各地区相关行政部门的食品安全应急实验室名录的，得1分。（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 0-1 | 1.0 | 1.0 | 1.0 | 0.0 | 1.0 |
| 3.1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抽样条件所提出服务方案的针对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3.0 | 3.0 | 3.0 | 2.0 | 3.0 |
| 3.2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抽样办法所提出服务方案的规范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3.0 | 3.0 | 3.0 | 2.0 | 3.0 |
| 3.3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样品贮存运输所提出服务方案的安全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3.0 | 3.0 | 3.0 | 2.0 | 3.0 |
| 3.4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样品检验所提出服务方案的科学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3.0 | 3.0 | 3.0 | 2.0 | 3.0 |
| 3.5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报告出具所提出服务方案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4.0 | 4.0 | 4.0 | 2.0 | 4.0 |
| 3.6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判定依据、检验方法是否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现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4.0 | 4.0 | 4.0 | 2.0 | 4.0 |
| 3.7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对如何保障检验结果真实性的保证措施和相关承诺是否到位。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4.0 | 4.0 | 4.0 | 2.0 | 4.0 |
| 3.8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信息管理制度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2.0 | 2.0 | 2.0 | 2.0 | 2.0 |
| 4.1 | 技术 | 1、具备食品检测重点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认定文件。 2、投标人参加国外的能力验证中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1分，共2分；注：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如有在近2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结果发布时间为准）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相关验证结果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 0-3 | 3.0 | 3.0 | 3.0 | 1.0 | 3.0 |
| 5.1 | 商务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1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检测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2人得1分，满分3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的工作人员，具有检测专业中级职称（含副高）每3人得0.5分，满分2分； 4、专职抽样人员数量：在本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4人得0.2分，满分1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 | 0-7 | 7.0 | 7.0 | 7.0 | 5.6 | 7.0 |
| 6.1 | 技术 | 投标人具有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等且格局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平面图。 | 0-2 | 2.0 | 2.0 | 2.0 | 2.0 | 2.0 |

| | | | | | | | | |
|------|----|--|------|------|------|------|------|------|
| 7.1 | 技术 | 投标人具有检测仪器设备且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液相色谱、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设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材料要求内容清晰可辨，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未经评审小组认可的不得分。）如果不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0-5 | 5.0 | 5.0 | 5.0 | 4.0 | 5.0 |
| 8.1 | 技术 | 1、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的，每辆得1分，共2分； 2、投标人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共1分。 4、投标人具有抽检必要的抽样工具：具备车载冰箱得1分，具备有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得1分。 注：以上合计最高得6分，以提供的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0-6 | 6.0 | 6.0 | 6.0 | 5.0 | 6.0 |
| 9.1 | 技术 | 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无不得分。 注：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0-3 | 3.0 | 3.0 | 3.0 | 1.0 | 3.0 |
| 10.1 | 技术 | 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段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至少两种不同的质量控制方式覆盖不合格项目检测过程；所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完整记录，并以合适的方式保存，以备核查。 1、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99.0%（不含）-100.0%，得7分； （2）资质覆盖率98.0%（不含）-99.0%，得6分； （3）资质覆盖率97.0%（不含）-98.0%，得5分； （4）资质覆盖率96.0%（不含）-97.0%，得4分； （5）资质覆盖率95.0%（不含）-96.0%，得3分（6）资质覆盖率低于95.0%（含）不得分； （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2、根据投标人提供质控手段、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科学性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 0-9 | 9.0 | 9.0 | 9.0 | 9.0 | 9.0 |
| 11.1 | 技术 | 1、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2分）； | 0-2 | 1.0 | 2.0 | 2.0 | 1.0 | 1.0 |
| 11.2 | 技术 | 2.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送检的（微生物项目除外），得1分（1分）；承诺书自拟。 | 0-1 | 1.0 | 1.0 | 1.0 | 0.0 | 1.0 |
| 12.1 | 技术 | 1.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过“抽检分离”培训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2分；（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2.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获奖的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 | 0-4 | 4.0 | 4.0 | 4.0 | 0.0 | 4.0 |
| 13.1 | 商务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品监督抽检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 0-1 | 1.0 | 1.0 | 1.0 | 1.0 | 1.0 |
| 14.1 | 技术 | 因时效性需要，根据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的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便利程度情况打分 投标人实验室所在地距离采购人100公里（含）以内的得3分； 100公里以上至150公里（含）以内的得2分； 150公里以上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房产证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 0-3 | 3.0 | 3.0 | 3.0 | 0.0 | 3.0 |
| 15.1 | 技术 | 投标人2021年至今承接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问题发现率高低等情况，任意3次食品监督抽检业绩问题发现率大于3%（含）的得2分；2%（含）-3%的得1分；0%-2%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16.1 | 技术 | 承担过政府管理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协管经历（国家示范城市创建、星级食安办建设等上级单位的评估评审、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培训，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等）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合计 | | | 0-85 | 82.0 | 83.0 | 83.0 | 49.6 | 82.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陈励臻）

项目名称：富阳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ZJJS2024-002）-标项2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1.1 | 商务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凭相关证书复印件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 0-3 | 3.0 | 3.0 | 3.0 | 3.0 | 3.0 |
| 1.2 | 商务 | 投标人参与食品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等制修订工作。参与现行有效食品国家标准或国家标准补充检验方法得2分，参与现行有效食品行业标准得1分、参与地方标准得0.5分，未参与不得分。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2.1 | 商务 | 通过CNAS食品领域认定的，得1分（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 | 0-1 | 1.0 | 1.0 | 1.0 | 1.0 | 1.0 |
| 2.2 | 商务 |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食品复检机构资质（或进入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或入围各地区相关行政部门的食品安全应急实验室名录的，得1分。（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 0-1 | 1.0 | 1.0 | 1.0 | 0.0 | 1.0 |
| 3.1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抽样条件所提出服务方案的针对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3.0 | 3.0 | 3.0 | 2.0 | 3.0 |
| 3.2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抽样办法所提出服务方案的规范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3.0 | 3.0 | 2.0 | 2.0 | 2.0 |
| 3.3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样品贮存运输所提出服务方案的安全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2.0 | 2.0 | 3.0 | 2.0 | 2.0 |
| 3.4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样品检验所提出服务方案的科学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2.0 | 2.0 | 3.0 | 2.0 | 2.0 |
| 3.5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报告出具所提出服务方案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2.0 | 2.0 | 4.0 | 2.0 | 4.0 |
| 3.6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判定依据、检验方法是否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现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4.0 | 4.0 | 4.0 | 2.0 | 4.0 |
| 3.7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对如何保障检验结果真实性的保证措施和相关承诺是否到位。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4.0 | 4.0 | 4.0 | 2.0 | 4.0 |
| 3.8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信息管理制度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4.0 | 4.0 | 4.0 | 2.0 | 4.0 |
| 4.1 | 技术 | 1、具备食品检测重点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认定文件。 2、投标人参加国外的能力验证中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1分，共2分；注：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如有在近2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结果发布时间为准）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相关验证结果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 0-3 | 3.0 | 3.0 | 3.0 | 1.0 | 3.0 |
| 5.1 | 商务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1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检测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2人得1分，满分3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的工作人员，具有检测专业中级职称（含副高）每3人得0.5分，满分2分； 4、专职抽样人员数量：在本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4人得0.2分，满分1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 | 0-7 | 7.0 | 7.0 | 7.0 | 5.6 | 7.0 |
| 6.1 | 技术 | 投标人具有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等且格局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平面图。 | 0-2 | 2.0 | 2.0 | 2.0 | 2.0 | 2.0 |

| | | | | | | | | |
|------|----|--|------|------|------|------|------|------|
| 7.1 | 技术 | 投标人具有检测仪器设备且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液相色谱、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设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材料要求内容清晰可辨，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未经评审小组认可的不得分。）如果不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0-5 | 5.0 | 5.0 | 5.0 | 4.0 | 5.0 |
| 8.1 | 技术 | 1、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的，每辆得1分，共2分； 2、投标人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共1分。 4、投标人具有抽检必要的抽样工具：具备车载冰箱得1分，具备有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得1分。 注：以上合计最高得6分，以提供的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0-6 | 6.0 | 6.0 | 6.0 | 5.0 | 6.0 |
| 9.1 | 技术 | 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无不得分。 注：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0-3 | 3.0 | 3.0 | 3.0 | 1.0 | 3.0 |
| 10.1 | 技术 | 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段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至少两种不同的质量控制方式覆盖不合格项目检测过程；所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完整记录，并以合适的方式保存，以备核查。 1、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99.0%（不含）-100.0%，得7分； （2）资质覆盖率98.0%（不含）-99.0%，得6分； （3）资质覆盖率97.0%（不含）-98.0%，得5分； （4）资质覆盖率96.0%（不含）-97.0%，得4分； （5）资质覆盖率95.0%（不含）-96.0%，得3分（6）资质覆盖率低于95.0%（含）不得分； （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2、根据投标人提供质控手段、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科学性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 0-9 | 9.0 | 9.0 | 9.0 | 9.0 | 9.0 |
| 11.1 | 技术 | 1、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2分）； | 0-2 | 2.0 | 2.0 | 2.0 | 1.0 | 2.0 |
| 11.2 | 技术 | 2.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送检的（微生物项目除外），得1分（1分）；承诺书自拟。 | 0-1 | 1.0 | 1.0 | 1.0 | 0.0 | 1.0 |
| 12.1 | 技术 | 1.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过“抽检分离”培训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2分；（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2.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获奖的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 | 0-4 | 4.0 | 4.0 | 4.0 | 0.0 | 4.0 |
| 13.1 | 商务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品监督抽检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 0-1 | 1.0 | 1.0 | 1.0 | 1.0 | 1.0 |
| 14.1 | 技术 | 因时效性需要，根据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的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便利程度情况打分 投标人实验室所在地距离采购人100公里（含）以内的得3分； 100公里以上至150公里（含）以内的得2分； 150公里以上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房产证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 0-3 | 3.0 | 3.0 | 3.0 | 0.0 | 3.0 |
| 15.1 | 技术 | 投标人2021年至今承接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问题发现率高低等情况，任意3次食品监督抽检业绩问题发现率大于3%（含）的得2分；2%（含）-3%的得1分；0%-2%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16.1 | 技术 | 承担过政府管理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协管经历（国家示范城市创建、星级食安办建设等上级单位的评估评审、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培训，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等）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0-2 | 2.0 | 2.0 | 2.0 | 0.0 | 2.0 |
| 合计 | | | 0-85 | 81.0 | 81.0 | 84.0 | 49.6 | 82.0 |

专家（签名）：